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我們的目標

是通過提高客戶資訊系統的效率，

為企業提供競爭優勢。」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6	主席報告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6	董事會報告書
17	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損益表
19-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2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63	財務報告附註
64	物業附表

公司簡介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著名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從事設計、實施及營運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之業務所需。

本集團已創立逾十載，以協助企業及政府機構優化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為目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更於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深圳等中國主要商業地區設立辦事處與支援及開發中心。

科聯於提供世界級創新項目及實施重要大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之往績彪炳，憑藉傑出之往績，本集團已發展成為提供全面性資訊科技服務之供應商，並擁有互相產生協同效益之附屬公司組合。

集成服務

computer  technologies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以及特定行業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computer  technologies
solutions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軟件實施服務及應用開發服務

應用服務

-Business
Your Global e-Business Partner

智網電子商貿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電子應用服務及資訊科技營運外判服務

IPL

IPL Research Limited

提供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之應用軟件

分銷業務

maxfair  technology

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數碼媒體產品之增值分銷

執行董事

吳長勝 (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蘇章平

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公司秘書

黃卓輝, AHKS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2-84號
滙豐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申報期內進行業務轉型，由傳統硬件主導之系統集成供應商轉型為軟件及營運外判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其毛利率增至22.6%，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15.8%。同時，本集團於此報告發表日已取得價值逾500,000,000港元之軟件及相關服務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頒發為期五年之服務執照，為工商界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之服務（「政府貿易電子服務」）。

在轉型過程中，本集團投資了相當金額於市場推廣及預售開支，以建立新訂單及上述新業務。然而，鑑於軟件及服務之本質需較長之時間方能交付，至令大部份新簽訂之軟件及解決方案項目之收入尚未於二零零二年度反映。另一方面，全球電訊業明顯放緩，加上中國電訊市場之冗長重整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系統集成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鑑於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一直審慎地推卻低毛利、硬件主導而收賬風險較高之項目。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下降55.8%至228,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5,9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收窄38.2%至39,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200,000港元（重列）），而每股虧損則為0.145港元（二零零一年：0.241港元）。

儘管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無任何長期債務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約200,00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由去年81,760,000港元減至47,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縮減營運開支，主要措施包括關閉設於中國成都及沈陽之辦事處；將以往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成立之合營企業（前稱和記科聯資源中心有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於深圳之軟件業務合併，因應市場需求下降而精簡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解決方案業務，以及遷移IPL Research Limited（「IPL」，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專門供應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之香港辦事處，並共用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雖然此等措施於申報年度引致額外開支，但能有效地精簡本集團之營運架構，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競爭力。

詳細討論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對於以拓展服務為主導及收益具循環性質之業務投入大量預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因此，本集團成功地從商界及政府贏得多項跨越多年之大型軟件及服務外判資訊科技項目，其中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建立綜合註冊資訊系統及為期八年之維護合約總價146,000,000港元；以及在未來12年為特區政府水務署建立及支援全新之綜合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合約價值368,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手上其他主要政府項目，本集團已晉身成為香港主要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之一。此等佳績不僅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而持續之收入來源，更奠定了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會提高日後爭取其他大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機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獲特區政府頒發為期五年（特區政府可選擇額外延長兩年）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執照，連同本集團目前為特區政府營運之電子投標系統（「電子投標系統」），令本集團現時成為「政府對商業」電子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同時，電子投標系統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年費及交易費為基礎之穩定收入。此外，因同時提供該等應用服務之規模增加，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這規模效應及領導地位將有助日後承辦與一般貿易及物流業相關之其他政府商業電子服務項目。

儘管國內電訊業對建立互聯網及相關網絡基建之需求減弱，然而對優質網絡維護服務以及安裝新增值應用軟件之需求卻不斷上升。此外，本集團既積極從現有之主要客戶取得穩定及持續之服務業務，亦不斷開拓新企業客戶（尤其於保險及汽車製造業）。本集團源自中國金融服務及製造業之收入分別由16.2%及6.0%增至33.7%及9.1%。

憑藉本集團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發單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之經驗，加上客戶之推薦，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公用事業行業再創佳績。自上一份年報刊發日期起，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從事燃氣、供水業務之大客戶，例如香港特區政府水務署（亞洲最大之公用事業機構之一）、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目前正透過於國內各大城市成立合營企業快速拓展業務），以及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中國最大之供水公司之一）。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於區內拓展，尤其中國之市場。

集團收購IPL已獲證實成功。於二零零二年，IPL在保留原管理層隊伍之情況下順利與本集團融合，並增加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儘管營商環境欠佳，IPL仍取得大量新客戶，其中包括香港及國內之大型及跨國公司。鑑於客戶基礎不斷擴大，IPL從維護及系統升級服務取得穩定而持續之收入。

詳細討論 (續)

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豐」)為本集團之分銷主力,負責分銷數碼媒體產品,於本年度表現傑出,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儘管香港及台灣之消費意慾偏低,然而萬豐之收入仍見增長。台灣之附屬公司於首個整年經營年度亦帶來適度的溢利貢獻。管理層將繼續尋找機會,令萬豐之成功商業模式更進一步拓展,並擴大亞洲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未見明朗,而資訊科技業整體仍然低迷,本集團來年之前景實在難以準確預測。然而,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從過去兩年惡劣而波動之營商環境下逐步復元。本集團之業務轉型過程已顯著改善收益組合從而令本集團成為更強壯之企業。

為數可觀之軟件及服務合約、持續訂單及來自現有客戶基礎之保養服務收入,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本集團以年費及交易費為基礎之收益預期會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後大幅上升。此外,鑑於本集團在公用事業行業及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市場屢創佳績,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重複銷售此等軟件產品之收益及毛利將會上升。加上本集團分銷業務之穩定貢獻,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更為穩定,更易預測,其效果在未來之財政年度將更見明顯。

雖然營商環境不明朗,惟本集團穩健之財政狀況實有助本集團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以擴充業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及本公司股東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長勝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執行董事

吳長勝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吳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以前，吳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惠普亞太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創會主席、上海交通大學數碼化圖書館研究中心名譽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用研究局董事、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創新科技（資訊科技項目）基金會委員、香港特區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委員、香港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為電腦系榮譽理學士。他曾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香港青年商會頒發之「十大傑出青年」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十大傑出數碼青年」及「十大創業先鋒」等殊榮。

梁景新先生，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財務、管理及策劃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出任IBM及其在亞太區之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馬木海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萬豐（集團之數碼媒體產品分銷業務）之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分銷業務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蘇章平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科聯軟件之行政總裁。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管集團之軟件及方案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蘇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曾任職於跨國公司，如IBM及SPL WorldGroup。蘇先生專長於應用先進科技以解決業務問題。彼於一九七八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於北美洲及亞洲廣泛執業。在從事資訊科技業之前，彼為於香港執業之專業土木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新加坡人，5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夏先生30年來一直從事金融工作，於企業融資及業務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一家財務顧問公司Capital Consulta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同時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力普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教授，博士，4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研究)及教授(資訊系統)。李教授為前任資訊系統學系系主任，並為香港城市大學MA E-Business programme之創辦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學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電腦科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兩個法律學位。李教授於法律及資訊科技方面之經驗豐富，且為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專業會員，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大律師。

李教授為香港電腦學會電子商貿特別興趣小組之創辦副主席，亦為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資訊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譚展鵬先生，39歲，為科聯軟件之營運總裁。譚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顧問業務擁有逾18年經驗，範疇涵蓋軟件開發至實施企業解決方案。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譚先生曾於SPL WorldGroup任職項目總監，負責為全球客戶實施大型軟件項目。彼曾在加拿大及澳洲進修，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返回香港之前，彼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廣泛執業。

任景信先生，41歲，為本集團應用服務業務環節之主管，並為智網服務之行政總裁。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香港最大EDI服務供應商－貿易通之營運總裁，亦曾於大型資訊科技及電子服務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Accenture等。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任先生亦為香港電腦學會之副會長(會員事務)。

楊世昌先生，37歲，本集團企業發展及傳訊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開關集團業務範疇包括合併及收購事項，以及其他企業傳訊事宜。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4年經驗，並於數間跨國公司歷任銷售及業務發展職位。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腦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副主席兼傳訊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頁至第63頁。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之重組，成為本集團各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為確保呈列形式一致並為求達致比較目的，以下呈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上述期間內一直存在之基準呈列。

業績

	綜合				備考 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8,244	515,868	420,648	353,480	181,40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9,030)	(60,175)	22,266	15,774	4,046
財務費用	—	(352)	(1,259)	(823)	(463)
分佔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	(2,344)	(441)	—	—
聯營公司	—	(26)	(3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30)	(62,897)	20,534	14,951	3,583
稅項	(386)	(953)	(1,946)	(783)	(6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9,416)	(63,850)	18,588	14,168	2,968
少數股東權益	(207)	(312)	(747)	(366)	(5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39,623)	(64,162)	17,841	13,802	2,914

資產及負債

	綜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已重列)*		
總資產	372,481	400,943	501,219	212,161	147,908
總負債	(61,945)	(56,369)	(102,236)	(61,977)	(62,141)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1,352)	(2,330)	(1,583)	(1,217)
	309,187	343,222	396,653	148,601	84,550

* 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2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設有限制。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0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百分比 **41.1**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百分比 **11.1**

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 **69.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 **47.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之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當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勝

梁景新

馬木海

蘇章平

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黎啟明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景新先生及夏樹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於任何一方於實際終止日期前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直至本報告書當日，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或以內之不可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4(a)所詳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A) 股份權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吳長勝	2,032,000	110,000,000 (附註1)
梁景新	810,000	—
馬木海	9,000	—

(ii)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類別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1,750,000	3,250,000 (附註2)	無投票權 遞延股
馬木海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5	—	普通股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A) 股份權益 (續)

附註1: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僑聯」) 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B) 購股權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個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9作出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 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 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分披露詳情已移至財務報告附註29。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股本或債券權益 (包括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110,000,000	40.2
C.S. (BVI) Limited (附註1)	110,000,000	40.2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148,938	10.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9,148,938	10.7

附註1：該權益亦於本報告書「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之權益。

附註2：上文兩度提及之29,148,938股股份乃關於本公司同一批股份。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中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先生所擁有）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乃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與其他同以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受託人之若干公司（「有關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中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並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同時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之所有已發行股本。TDT1乃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大部分單位。

憑藉上述TDT1及TUT1透過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所得權益，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其有關公司之受託人）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長實就和黃之權益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嘉誠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擁有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附註34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透過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管限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進行。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總額達201,250,000港元，其中93%為港元或美元。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均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及若干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於結算日，所有銀行融資均未被動用，然而，由於有部份未償還之免息「其他借貸」（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7），因此按照總借貸對股東資金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1%（二零零一年：0.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主要為亞洲）共聘用了296名僱員（二零零一年：333名），而地區比例分別約為61%、32%及7%（二零零一年：38%、52%及10%）。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5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988,000港元，已重列）。

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職責及表現而定，並與現時之市場水平保持競爭性。大部份僱員均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如醫療保險及退休保障等。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有酌情權授出購股權。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僱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5,193,000份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致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5	228,244	515,868
銷售成本		(176,591)	(434,198)
毛利		51,653	81,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453	11,6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474)	(66,845)
管理費用		(44,341)	(48,210)
其他經營開支	6	(14,321)	(38,392)
經營業務虧損	6	(39,030)	(60,175)
財務費用	9	—	(352)
分佔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	(2,344)
聯營公司		—	(26)
除稅前虧損		(39,030)	(62,897)
稅項	10	(386)	(9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416)	(63,850)
少數股東權益		(207)	(3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	(39,623)	(64,162)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4.54)仙	(24.05)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9,324	39,453
無形資產	14	2,371	2,128
商譽：	15		
商譽		30,247	33,771
負商譽		(1,186)	(2,480)
持至到期證券	17	8,860	—
投資證券	18	1,000	1,000
應收本票	19	—	2,000
		70,616	75,872
流動資產			
應收本票	19	2,080	—
存貨	20	12,413	6,278
應收貿易賬款	21	47,667	81,7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	19,649	6,17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	1,8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5	8,130
短期投資	23	9,709	12,46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15,069	12,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86,181	197,271
		301,865	325,0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52,071)	(45,944)
遞延收入		(4,355)	(4,61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	(2,352)	(2,330)
應付稅項		(2,871)	(2,746)
其他借貸，無抵押	27	(296)	(443)
		(61,945)	(56,073)
流動資產淨值		239,920	268,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536	344,8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無抵押	27	—	(296)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1,352)
		309,187	343,2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27,331	27,059
儲備	30	281,856	316,163
		309,187	343,222

梁景新
董事

吳長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期呈報		345,351	398,579
往年度調整	3, 25	(2,129)	(1,926)
已重列		343,222	396,653
股份發行，包括股份溢價	28	3,554	18,243
早前與綜合儲備對銷商譽之減值	15, 30	3,890	—
海外企業財務報告換算之滙兌差額 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30	(1,856)	3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9,623)	(64,162)
股息		—	(7,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309,187	343,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1(a)	(4,347)	4,299
已付利息		—	(352)
已繳香港利得稅		(13)	(668)
已繳中國大陸稅項		(248)	(86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8)	2,41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143)	(8,707)
購買上市投資		(425)	(54,913)
購買持至到期證券		(8,860)	—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40,093
增加遞延開發成本		(1,958)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69)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	31(b)	—	(14,157)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	520
出售聯營公司		—	1,500
墊支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款項		—	(5,38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2,548
應收本票增加		—	(2,000)
自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64	522
已收利息		4,393	7,33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98)	(10,64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		3,554	2,766
提取銀行貸款		—	2,830
償還銀行貸款		—	(11,321)
償還其他借貸		(443)	(443)
已付股息		—	(7,91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11	(14,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2,095)	(22,3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263	232,5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	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8,181	210,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2,373	54,924
無質押定期存款(於存款日至原訂到期日 不超過三個月)	24	143,808	142,347
已就一般銀行融資作為質押之定期存款 (於購入時至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24	12,000	12,992
		198,181	210,26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308,202	340,0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318	7,325
		1,391	7,4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0)	(1,364)
其他借貸，無抵押	27	(296)	(443)
		(406)	(1,807)
流動資產淨值		985	5,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187	345,6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無抵押	27	—	(296)
		309,187	345,35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27,331	27,059
儲備	30	281,856	318,292
		309,187	345,351

梁景新
董事

吳長勝
董事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硬件及軟件（包括系統設計及實施）；
- 提供與電子商貿有關之服務；及
- 提供維修保養、顧問及培訓服務。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內首次生效及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頒佈會計核算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中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並列載有關報告結構之指引及其中內容之最低要求。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時在財務報告第21頁呈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取代了以往呈報之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現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往年該等賬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目前分為三類呈報，而非早前之五類，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呈報變動所產生之重新分類，主要為已付稅項現已計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收利息及股息現計入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已付股息現已計入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二零二零一年呈報之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格式而作改動。此外，本年度內所產生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中之滙率（或按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以往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該等變動之其他詳情已納入財務報告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應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連同相關所需披露事宜。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導致對本集團僱員於結算日未運用之有薪假期所產生之應計負債須予確認。該項應計負債之確認來自往年度之調整，其他詳情已納入財務報告附註3及25之「僱員福利」。此外，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目前所需披露事宜，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9。該項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以往在董事會報告書所載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相若，現已因會計實務準則納入財務報告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進一步解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權益投資之定期重估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包括已收及應收股息，已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並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公司 (續)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一家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b)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公司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長線投資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公司少於20%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公司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為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公司，因而令各參與方對該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均無單獨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收購前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且能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之影響力。

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認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10年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該日期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性規定，把以往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以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作參考，包括仍未作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早前已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包括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乃按年重估，並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演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早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撇銷。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認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收購計劃所納入且能可靠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而該等虧損及開支不相當於收購日期之可認定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關於收購日期之可認定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乃以有系統基準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予以確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任何負商譽之數額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告終。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撤銷，然而，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則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撤銷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撤銷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其運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及全面檢查成本，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令使用固定資產帶來之預期將來可得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撥充有形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確認於損益表內之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所得收益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經計入每項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電腦器材及軟件	20%-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5%
汽車	2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工程已告完工，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且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將不予計算折舊，並按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全年專業估值，以其公開市值列賬，惟倘租賃期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依租賃期的餘下年期按賬面值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會被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按投資組合基準彌補虧絀，則高出虧絀之數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早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會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在該等發展項目可清晰界定、開支可獨立分辨及可靠計算、以及可合理肯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乃可行、而且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列作遞延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則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五年為限）以直線法攤銷。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計劃按持續基準長期持有之證券，並於收購或更改目的時註明作可識別之長期目的及可清晰辨認作其註明之目的。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

倘出現價值減值，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減至董事所估評之公允價值，而減值數額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導致出現價值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具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證券 (續)

出售投資證券之損益，即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產生之期間入賬。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已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以收購產生之溢價或折讓的攤銷而調整成本，減可反映其信貸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為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就過時或滯銷貨品作撥備。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產品及出售而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按經同意之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員工成本與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之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以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之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比較而定。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有關負債最多以可見之將來可能引起者為限。除非遞延稅項毫無疑問地兌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入賬。

經營租賃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賬內。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列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兌換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之前，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變動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日曆年度根據僱員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有薪假期獲准結轉至來年享用。僱員在本年度有薪假期之未來估計成本將於結算日作為應計負債並結轉至來年。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前，本集團並未將應得之有薪假期於結算日結轉。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因首次確認應計負債而作以往年度調整，其他詳情已納入財務報告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便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有關成本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購股權行使後，據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為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在行使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當僱員在未能取得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全部既得權益前離開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時，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而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有關僱主供款（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該款項於該僱員離職後須按強積金計劃之條款退還予本集團），則於供款後即為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並且該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軟件發展服務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就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解釋之會計政策，按已完成百分比之基準計算；
- (c) 保養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費，按合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培訓課程收入以授課後計算；
- (e) 出售上市股份之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於交換有關買賣單據之交易日；
- (f) 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並按合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g)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及
- (h) 股息收入以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以確立時計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保養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相關服務提供後，始於損益表內從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下分類作獨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已宣派，則會確認作負債。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雙方被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此投資只有影響細微的風險並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即期支付之銀行透支，從而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且無限制使用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此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地區分類，此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服務分類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及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
- (b) 軟件及方案服務分類乃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方案實施及應用開發服務；
- (c) 應用服務分類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d) 分銷分類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訊配件之分銷；
- (e) 物業投資分類持有優質寫字樓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主要包含公司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類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類中。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類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391	446,815	49,996	22,941	21,433	15,804	38,424	30,308	-	-	-	-	228,244	515,868	
其他收入	-	-	-	-	-	-	609	-	697	917	-	-	1,306	917	
總額	118,391	446,815	49,996	22,941	21,433	15,804	39,033	30,308	697	917	-	-	229,550	516,785	
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10,981)	13,850	(8,688)	(26,331)	(480)	(5,702)	2,007	1,976	204	164	(1,200)	593	(19,138)	(15,450)	
折舊	(2,137)	(2,178)	(2,977)	(1,456)	(1,186)	(2,167)	(766)	(459)	(14)	(456)	(1,713)	(1,635)	(8,793)	(8,3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	(1,079)	(1,646)	(3,837)	-	(2,466)	-	-	-	-	-	-	(1,715)	(7,382)	
商譽之攤銷	-	-	-	-	(3,524)	(1,468)	-	-	-	-	-	-	(3,524)	(1,468)	
確認之減值虧損*	(3,890)	-	-	(2,788)	-	(2,510)	-	-	-	-	-	-	(3,890)	(5,298)	
呆賬撥備	(3,108)	-	-	-	-	-	(19)	-	-	-	-	-	(3,127)	-	
撇銷壞賬	-	(9,105)	-	-	-	-	-	-	-	-	-	-	-	(9,105)	
遞延撥備成本之減值	-	-	-	(6,692)	-	(3,833)	-	-	(600)	(8,052)	-	-	(600)	(10,525)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蝕	-	-	-	-	-	-	-	-	(600)	(8,052)	-	-	(600)	(8,052)	
分類業績	(20,185)	1,488	(13,311)	(41,104)	(5,190)	(18,146)	1,222	1,517	(410)	(8,344)	(2,913)	(1,042)	(40,787)	(65,631)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	-	-	-	-	-	-	-	-	-	-	-	-	
未分配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經營業務虧損	-	-	-	(2,344)	-	(26)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	(352)	
分佔虧損：	-	-	-	-	-	-	-	-	-	-	-	-	-	(2,344)	
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	-	-	-	-	-	-	-	-	-	-	-	-	-	(26)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2,344)	-	(26)	-	-	-	-	-	-	-	-	
稅項	-	-	-	-	-	-	-	-	-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	-	-	-	-	-	-	-	(39,030)	(62,89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386)	(9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39,416)	(63,850)	
													(207)	(312)	
													(39,623)	(64,162)	

* 於集成服務分類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關於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附註15)。於以往年度在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關於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及電腦設備之減值。

** 未分配減值虧損乃關於投資證券及因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9,021	109,745	33,746	40,157	54,114	63,220	18,032	15,355	15,292	15,747	130,627	141,255	350,832	385,47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21,649	15,464
資產總值	99,021	109,745	33,746	40,157	54,114	63,220	18,032	15,355	15,292	15,747	130,627	141,255	372,481	400,943
分類負債	29,886	27,544	13,702	6,705	6,993	6,095	8,193	7,936	167	92	3,004	4,125	61,945	52,49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3,872
負債總值	29,886	27,544	13,702	6,705	6,993	6,095	8,193	7,936	167	92	3,004	4,125	61,945	56,36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9	2,672	177	5,423	151	3,235	594	1,495	17	—	105	708	1,143	13,533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銷售予外界客戶	87,370	53,315	124,610	456,507	16,264	6,046	228,244	515,86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47,069	234,211	97,256	140,294	6,507	10,974	350,832	385,479
資本開支	547	4,352	179	4,870	417	4,311	1,143	13,533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增值稅及營業稅 (如適用)，以及提供電子商貿有關之服務、保養服務、軟件發展服務及培訓課程所賺取之收入 (已抵銷所有集團間之重大關連交易)。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電腦硬件及軟件 (包括系統設計及安裝)	129,080	452,779
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38,424	30,308
	167,504	483,087
提供與電子商貿有關之服務	51,573	26,793
保養服務、顧問服務及培訓課程	9,167	5,988
	228,244	515,86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73	6,49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64	522
租金收入總額	1,306	917
其他	1,635	1,890
	7,878	9,823
收益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	37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256
滙兌收益淨額	2,281	41
已確認負商譽	1,294	108
	3,575	1,779
	11,453	11,602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51,046	408,471
提供服務之成本	20,862	14,217
折舊	8,793	8,351
撇銷固定資產	1,979	217
存貨撥備*	283	—
攤銷特許權*	—	1,188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715	6,194
商譽：		
年內攤銷**	3,524	1,468
年內減值**	3,890	2,788
	7,414	4,256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9,174	6,365
核數師酬金	1,030	960
僱員費用(不包括附註7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4,049	69,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7	3,524
減：被沒收供款	(681)	(324)
退休金供款淨額##	2,466	3,200
減：撥充資本至遞延開發成本	(1,958)	—
	54,557	72,988
因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估之短期上市投資所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	3,180	2,730
呆賬撥備**	3,127	754
撇銷壞賬**	—	9,105
投資證券減值**	—	460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	600	8,052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10,525
固定資產減值**	—	2,510

6. 經營業務虧損 (續)

- * 攤銷之特許權及遞延開發成本以及存貨撥備納入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 該等開支納入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下。
- # 包括分類為已提供服務之成本項下之數額20,8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217,000港元)。
- ## 於本年度結束時,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0	100
	<u>100</u>	<u>1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6	3,123
已付及應付花紅	2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120
	<u>4,620</u>	<u>3,243</u>
	<u>4,720</u>	<u>3,343</u>

上述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u>7</u>	<u>7</u>

7. 董事酬金 (續)

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而授予彼等購股權。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零一年：一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根據上市規則，其餘三名 (二零零一年：四名)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82	5,251
已付及應付花紅	2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59
	3,776	5,410

上述三名 (二零零一年：四名)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3	4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而授予彼等購股權。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之披露內。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352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本年度溢利作出之稅項撥備：		
香港	209	370
其他地區	291	601
	500	971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香港	(114)	(18)
本年度稅項支出	386	9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中之39,71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50,334,000港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9,623,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64,162,000港元, 已重列) 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2,448,000股 (二零零一年:266,805,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後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5,700	8,397	24,351	5,729	1,218	55,395
添置	—	333	474	336	—	1,143
重估虧絀	(600)	—	—	—	—	(600)
撤銷	—	(1,661)	(2,028)	(801)	(230)	(4,720)
滙兌調整	—	105	58	23	—	1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7,174	22,855	5,287	988	51,40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174	22,855	5,287	988	36,30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估值	15,100	—	—	—	—	15,100
	15,100	7,174	22,855	5,287	988	51,4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2,509	11,590	1,671	172	15,942
本年度內撥備	—	2,268	5,126	1,229	170	8,793
撤銷	—	(520)	(1,852)	(231)	(138)	(2,741)
滙兌調整	—	78	7	1	—	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5	14,871	2,670	204	22,0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2,839	7,984	2,617	784	29,32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5,888	12,761	4,058	1,046	39,453

13. 固定資產 (續)

上文所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千港元
香港：	
長期租賃	9,000
中國大陸：	
長期租賃	4,500
中期租賃	1,600
	15,1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Landscape Surveyors Limited以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15,100,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4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5,351
添置	1,958
報廢撇銷	(15,280)
	12,02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3,223
本年度內攤銷撥備	1,715
報廢撇銷	(15,280)
	9,65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

15. 商譽及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作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9	(2,588)
累計攤銷及減值／(確認為收入)：		
年初	1,468	(108)
本年度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3,524	(1,2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	(1,4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7	(1,18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71	(2,480)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用其過渡性規定，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15.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計入綜合儲備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與綜合儲備 對銷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7
累計減值：	
年初	—
於本年度內撥備之減值	(3,8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0)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集成服務環節因中國大陸需求疲弱而備受拖累，錄得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前虧損10,981,000港元（附註4）。預期該環節之市場在短期內不會復甦，因此，為收購涉及集成服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為3,890,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折現率5%折讓該部門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5,633	4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4,480	347,3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68)	—
	399,845	393,003
減值撥備	(91,643)	(52,952)
	308,202	340,05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及 投資控股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科聯系統集成 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電腦硬件及 軟件貿易
上海科聯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聯(廣州)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南京)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前稱智網創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科聯資源中心 有限公司 (前稱和記科聯資源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有關資訊 科技方案實施 之資源隊伍
科聯通信息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340美元	91	9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智網電子商貿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應用服務
ets.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e-tendering.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電子投標服務
IPL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及相關應用軟件
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75	7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萬豐重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0	52.5	52.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 註冊資本概念僅適用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且亦無權享有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附屬公司進行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收取得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獲退還資本。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除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有附屬公司皆在彼等之成立／註冊地點經營，惟科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與e-tendering.com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香港經營，以及科聯軟件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於新加坡經營。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度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7.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海外上市債券	1,560	—
非上市債券	7,300	—
	8,860	—
海外上市債券市值	1,594	—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按成本	1,460	1,460
減值撥備	(460)	(460)
	1,000	1,000

19. 應收本票

本集團應收本票乃指本集團就去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多付之代價而應向賣方收取之退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率4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取。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在製品	8,346	1,927
製成品	4,067	4,351
	12,413	6,278

按可變現淨值計入上述結餘之存貨賬面值於結算日為2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35,147	64,0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8,887	13,183
逾期四至六個月	1,118	4,520
逾期六個月以上	2,515	—
	47,667	81,764

除賬條款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除賬。該等以除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天內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原先發票金額減於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入賬之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22. 服務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9,649	6,172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734)	(83)
	18,915	6,089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37,845	33,252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18,930)	(27,163)
	18,915	6,089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9,709	12,464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73	54,924	1,318	300
定期存款	158,877	155,339	—	7,025
	201,250	210,263	1,318	7,325
減：一般銀行融資之				
已質押定期存款	(12,000)	(12,992)	—	—
銀行擔保之已質押定期存款	(3,0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181	197,271	1,318	7,325

2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36,1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443,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7,597	18,145
一至三個月內	8,051	3,935
四至六個月	516	3,363
	36,164	25,443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於本年度內獲採納。因此，於結算日就僱員於本年度內享有而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並可結轉至來年並於來年享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列為應計負債。

2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1,705,000港元及2,129,000港元分別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轉有薪假期計入本集團應計負債結餘。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減少424,000港元及增加20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綜合累計虧損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2,129,000港元及減少1,92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26. 應收／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其他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列作即期負債之部份	296 (296)	739 (443)
非即期部份	—	296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分27個月償還。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3,308,198股 (二零零一年：270,588,1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331	27,059

28.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3,300,338	26,330	306,701	333,031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	(a)	5,007,360	501	14,976	15,477
已行使購股權	(b)	2,280,500	228	2,538	2,76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0,588,198	27,059	324,215	351,274
已行使購股權	(c)	2,720,000	272	3,282	3,554
與累計虧損抵銷	30	—	—	(51,406)	(51,4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08,198	27,331	276,091	303,422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及銷售協議，5,007,3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每股3.0908港元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31(b)）。

(b)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2,280,500股普通股。

(c)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2,720,000股普通股（附註29）。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於本年度內獲採納。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於以往年度，由於該等披露亦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故亦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取消或經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獲准按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在行使時佔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943,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該限制之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28日內接納建議，並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某段授予期間起開始，及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六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會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該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獲行使	於 本年度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董事										
吳長勝	800,000	-	(800,000)	-	-	九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1.800	4.500	1.870
梁景新	188,000	-	(188,000)	-	-	九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1.800	4.500	1.870
馬木海	200,000	-	-	-	200,000	九八年 十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0.281	0.370	不適用
	<u>1,188,000</u>	<u>-</u>	<u>(988,000)</u>	<u>-</u>	<u>2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1,036,000	-	(276,000)	-	760,000	九八年 十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0.298	0.390	1.270至 1.800
	240,000	-	(168,000)	-	72,000	九八年 十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0.316	0.390	1.270至 2.175
	286,000	-	-	-	286,000	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635	0.810	不適用
	670,000	-	(144,000)	-	526,000	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675	0.810	2.025
	564,000	-	(444,000)	(120,000)	-	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0.715	0.810	1.980至 2.525
	96,000	-	-	-	96,000	九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0.753	0.930	不適用
	600,000	-	-	-	600,000	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1.563	1.880	不適用
	1,416,000	-	(700,000)	(716,000)	-	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	2.250	1.720至 2.400
	2,653,000	-	-	-	2,653,000	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672	3.500	不適用
	<u>7,561,000</u>	<u>-</u>	<u>(1,732,000)</u>	<u>(836,000)</u>	<u>4,993,000</u>					
其他—附註31(b)	-	3,750,000	-	-	3,750,000	零二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200	2.025	不適用
合計	<u>8,749,000</u>	<u>3,750,000</u>	<u>(2,720,000)</u>	<u>(836,000)</u>	<u>8,943,000</u>					

* 購股權之授予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權利或花紅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進行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聯交所收市價就所有披露範圍內購股權行使之加權平均數。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內2,72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720,000股及取得扣除發行費用前新股本27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8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計劃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943,00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8,943,000股及取得扣除發行費用前額外股本894,3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297,000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306,701	45,483	(11,117)	13	23,259	364,339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25	—	—	—	—	(1,926)	(1,926)
已重列		306,701	45,483	(11,117)	13	21,333	362,413
發行股份	28	17,514	—	—	—	—	17,5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已重列)		—	—	—	—	(64,162)	(64,162)
滙兌調整		—	—	—	398	—	39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215	45,483	(11,117)	411	(42,829)	316,16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324,215	45,483	(11,117)	411	(40,700)	318,292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25	—	—	—	—	(2,129)	(2,129)
已重列		324,215	45,483	(11,117)	411	(42,829)	316,163
發行股份	28	3,282	—	—	—	—	3,282
商譽減值	15	—	—	3,890	—	—	3,890
與累計虧損抵銷#	28	(51,406)	—	—	—	51,406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9,623)	(39,623)
滙兌調整		—	—	—	(1,856)	—	(1,85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91	45,483	(7,227)	(1,445)	(31,046)	281,856

*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5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406,000港元，將相同數額記入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06,701	45,483	(1,072)	351,112
發行股份	28	17,514	—	—	17,5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0,334)	(50,33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4,215	45,483	(51,406)	318,292
與累計虧損抵銷#	28	(51,406)	—	51,406	—
發行股份	28	3,282	—	—	3,2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9,718)	(39,7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91	45,483	(39,718)	281,856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收購當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動用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之調節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虧損		(39,030)	(62,897)
調整：			
利息收入	5	(4,473)	(6,494)
滙兌收益		(2,179)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	(464)	(522)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5	—	(1,256)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5	—	(374)
已確認負商譽	5	(1,294)	(108)
折舊	6	8,793	8,351
固定資產減值	6	—	2,510
撇銷固定資產	6	1,979	217
無形資產攤銷	6	1,715	7,382
投資證券減值	6	—	460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6	600	8,052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6	—	10,525
商譽攤銷及減值	6	7,414	4,256
因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估之短期上市 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6	3,180	2,730
財務費用		—	352
分佔共同控權合資企業虧損		—	2,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759)	(24,446)
存貨減少／(增加)		(6,135)	35,2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4,097	44,0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3,477)	(1,78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8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5	(1,16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6,127	(52,94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55)	4,61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2	65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347)	4,29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	4,8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39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2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9,292)
應付稅項	—	(357)
少數股東權益	—	(384)
	—	13,113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8,027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2,588)
代價*	—	48,552
付款方式：		
現金	—	24,548
發行股份 (附註28(a))	—	15,477
將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	—	8,527
	—	48,552

* 上年度總代價包括收購之附帶成本合共總值約3,916,000港元，主要包括可用現金支付之佣金、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以往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0,112,000港元之營業額並為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帶來3,073,000港元之溢利。就被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共同控權合資企業而言，該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前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於其成為附屬公司前對業績之貢獻。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4,548)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39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出淨額	—	(14,15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去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三名獨立人士（統稱「賣方」）收購IPL Research Limited（「IPL」）之99%權益。IPL之業務為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電腦軟件開發及安裝服務。收購代價為38,025,000港元（「原代價」），其中22,54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15,477,000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支付。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零代價向賣方收購IPL餘下1%權益，而原代價則調低至36,025,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予賣方之多付代價2,000,000港元將予退還。此項交易之影響已於去年之財務報表內反映，而可予退還之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本票」（附註19）。

根據補充協議，(i)本集團獲賣方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要求賣方按3,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IPL之25%股本權益；及(ii)賣方獲授股份認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認購3,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附註29），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c)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若干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已向銀行作出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3），已商議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應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32. 經營租賃安排 (續)

(a) 出租人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4	21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42	—
	2,906	213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為一至六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89	7,264	2,232	1,67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68	15,808	5,580	7,812
	16,657	23,072	7,812	9,486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為遵照服務合約而給予客戶之擔保	17,798	2,723

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採貨而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為4,77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1,230,000港元)。

3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予： 本公司董事吳長勝（「吳先生」）	531	53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租賃位於中國大陸北京之物業作為辦公室，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5,675美元（相當於44,265港元）。

租金乃參照取自獨立資料來源之同區質素相若之辦公室之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中進行。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墊支一項股東借貸670,000美元（相當於5,226,000港元）予其當時擁有90%權益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Limited（「C&T Solutions」），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餘下C&T Solutions之10%權益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擁有。此股東借貸乃無抵押，按年率3.875%計息及將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就有關該墊支款項，C&T Solutions向本集團配發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即C&T Solutions經擴大後發行股本之1%。上述股份配發事項之後，C&T Solutions成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b)項所述之交易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而第(a)項所述之交易則同時構成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了若干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均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一項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告。

物業附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1.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2及3室	工業用	896年	100%
2.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遵義南路8號 錦明大廈 12樓E室及 汽車停泊位44號	商業用	59年	100%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21樓A2及D3室	商業用	60年	100%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環市東路371至375號 廣州世界貿易中心大廈 南座 26樓2601室	商業用	38年	100%